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号

罪犯刘波雷，男，1988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乾县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4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波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33年11月21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2日起至2033年1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波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2号

罪犯张祖林，男，1964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祖林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起至2033年6月3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4日起至2033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3号

罪犯李志勇，男，1980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天津市静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6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一万元，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33年3月12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志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8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13日起至2033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4号

罪犯陈益龙，男，1990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浦江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1日作出(2019)云23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益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33年10月15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起至2033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益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5号

罪犯张红伟，男，1991年1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任丘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红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33年4月12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3日起至2033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红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6号

罪犯李干扎，男，1999年7月7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干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，刑期自2018年11月4日起至2033年11月3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4日起至2033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干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7号

罪犯刘小雨，男，1988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林州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日作出(2015)楚中刑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小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4月14日起至2030年4月13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3刑更1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14日起至2029年2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小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8号

罪犯罗斌，男，1982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陆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2日作出(2015)禄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4月5日起至2026年4月4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3月5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3刑更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20年1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4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5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9号

罪犯李春文，男，1984年7月1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5日作出(2018)云23初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33年4月11日止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9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2日起至2033年4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0号

罪犯罗荣，男，1996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15日作出(2019)云2924刑初1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荣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19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8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4日起至2024年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1号

罪犯麻金龙，男，1997年11月9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5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麻金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12月3日起至2032年12月2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2月3日起至2032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麻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2号

罪犯孟小二，男，1967年5月27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(2019)云3103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孟小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2028年10月18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9日起至2028年10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3号

罪犯邢灼，男，1996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唐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33年6月18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起至2033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4号

罪犯赵应龙，男，1991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作出(2018)云23刑初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应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32年9月13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应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49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4日起至2032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应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5号

罪犯赵席林，男，1983年2月28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1日作出(2016)云2924刑初2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席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与同案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919元，刑期自2016年8月20日起至2029年8月19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席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5日作出(2017)云29刑终2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5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0日起至2029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席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6号

罪犯王进斌，男，1995年8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(2019)云0902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进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23年9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进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7号

罪犯李金昌，男，1990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(2019)云090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昌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金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云09刑终1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16日起至2024年1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8号

罪犯黄榕辉，男，2000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仙游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20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榕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榕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9号

罪犯程同记，男，1990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山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9日作出(2019)云刑初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同记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8年4月9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同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20号

罪犯胡应增，男，1942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2月23日作出(2004)楚中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应增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应增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12日作出(2004)云高刑终字第84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4年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6年8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6)云高刑执字第341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刑期自2006年8月2日起至2026年5月1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8)楚中刑执字第11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于2008年12月25日暂予监外执行，2019年7月17日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，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收监执行。现刑期自2006年8月2日起至2024年5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8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应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21号

罪犯马朝耀，男，1941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0月31日作出(2003)大中刑三初字第1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朝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4年1月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6年4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6)云高刑执字第251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刑期自2006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1月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08年5月2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8)楚中刑执字第3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于2008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准予监外执行，2019年6月27日因准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，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批准收监执行。现刑期自2006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毒品再犯、数罪并罚被判无期徒刑的罪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朝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22号

罪犯莫胜华，男，1951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8日作出(2014)楚中刑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莫胜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刑期自2014年7月7日起至2026年7月6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2月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3刑更13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1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7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8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莫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23号

罪犯王桥姬，男，1977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3日作出(2019)云2326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桥姬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4年1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桥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24号

罪犯杨洪彪，男，1991年1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2日作出(2019)云3103刑初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洪彪犯走私武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犯抢劫罪，免于刑事处罚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7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洪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25号

罪犯扬玉辉，男，1983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扬玉辉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扬玉辉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8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扬玉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29号

罪犯刘家有，男，1980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柏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1日作出(2013)楚中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家有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37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38年10月26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7月1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58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38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4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家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30号

罪犯日什比呷，男，1994年4月27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1日作出(2015)保中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日什比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30年5月27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3刑更177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4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日什比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31号

罪犯自晓祥，男，1992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9日作出(2014)弥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自晓祥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，实际未执行刑罚为六个月零二十六日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刑期自2014年1月9日起至2027年1月4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3刑更17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5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月9日起至2026年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；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自晓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32号

罪犯赤黑尔呷，男，1963年7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8日作出(2015)临中刑初字第32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赤黑尔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3月22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23刑更181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0年1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4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赤黑尔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33号

罪犯冯桐，男，1996年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31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6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33年7月20日止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1日起至2033年7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5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34号

罪犯李占平，男，1970年3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晋州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8日作出(2019)云29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占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33年9月29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2033年9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35号

罪犯李情华，男，1984年12月12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兰坪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1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情华犯走私珍贵动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情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2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6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6月23日起至2027年6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36号

罪犯刘京京，男，1989年7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邓州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(2018)云23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京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33年5月8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京京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9日起至2033年5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4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，本次申请履行20000万元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京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37号

罪犯唐常宝，男，1969年12月1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常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33年6月13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起至2033年6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常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38号

罪犯许佑海，男，1984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武冈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6日作出(2018)云23刑初9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佑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起至2032年10月17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8日起至2032年10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39号

罪犯周培勇，男，1970年8月1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0日作出(2019)云23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培勇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33年7月31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33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6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培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40号

罪犯秦友强，男，1976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(2019)云2328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秦友强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秦友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41号

罪犯杨阳，男，1988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(2019)云3124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24年5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42号

罪犯喻忠银，男，1979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3日作出(2019)云2328刑初15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喻忠银犯破坏电力设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2月5日起至2024年12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喻忠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43号

罪犯李俊辉，男，1993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(2019)云2925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俊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22年6月5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起至2022年6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9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俊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72号

罪犯袁圣杰，男，1995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9日作出(2017)云23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圣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2029年3月9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2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2028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圣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73号

罪犯张光合，男，1964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日作出(2017)云2301刑初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光合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26年7月31日止。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9487.88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3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2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2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光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74号

罪犯李校，男，1986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上饶市余干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4日作出(2018)云29刑初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校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。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(2019)云刑终98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9日起至2024年8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75号

罪犯汤建明，男，1999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丽江市人，初中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作出(2017)云09刑初4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汤建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与故意伤害罪有期徒刑一年实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2030年4月12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2030年4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新罪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5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7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汤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76号

罪犯陈泽，男，1995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58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77号

罪犯查继强，男，1971年5月29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2日作出(2018)云09刑初56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查继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33年5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查继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5日作出(2019)云刑终304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33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查继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78号

罪犯韩增耀，男，1994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洪洞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作出(2017)云23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增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31年10月30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2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31日起至2031年4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增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79号

罪犯刘红平，男，1996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广安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云23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红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刘红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0日作出(2017)云刑终5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红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31年8月3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2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起至2031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红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80号

罪犯李庆，男，1997年3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宜城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33年9月13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2033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81号

罪犯王昌永，男，1980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23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昌永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起至2033年4月28日止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3日作出(2019)云刑终275号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9日起至2033年4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昌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82号

罪犯张才，男，1989年11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5日作出(2017)云2925刑初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才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2023年4月12日止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791.2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28日作出(2018)云29刑终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27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起至2022年9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2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3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84号

罪犯王金龙，男，1984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(2019)云0902刑初1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龙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金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云09刑终11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5日起至2024年5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85号

罪犯李金华，男，1984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(2019)云2301刑初18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金华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9月17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23年9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86号

罪犯李荣茂，男，1985年7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中等专科肄业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7日作出(2019)云2924刑初1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荣茂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未退赔被骗的款项，继续予以退赔。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24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2月25日起至2022年8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9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1年6月至8月获记考核分324.9分。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未退赔被骗的款项，继续予以退赔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荣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87号

罪犯高俊，男，1982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8日作出(2018)云2925刑初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俊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1月22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2023年1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4月至2021年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88号

罪犯胡文建，男，1954年11月1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6日作出(2017)云0922刑初18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文建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24年7月3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44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文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89号

罪犯李秋华，男，1991年7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0日作出(2019)云2925刑初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秋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秋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90号

罪犯李云，男，1963年7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5日作出(2019)云2924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云犯强奸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6月29日起至2022年6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6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91号

罪犯任继鹏，男，1992年11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15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任继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起至2029年7月7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起至2029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1年7月获记表扬4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继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92号

罪犯王应达，男，1988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作出(2017)云2301刑初2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应达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8月23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3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24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2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应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93号

罪犯甫水亮，男，1975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7日作出(2013)德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甫水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宣告后，被告人甫水亮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9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305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12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4344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38年10月26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9年8月1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60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7日起至2038年4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毒品再犯，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2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5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甫水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94号

罪犯沙浩，男，1978年11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(2017)云23刑初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沙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8月21日起至2031年8月20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被告人沙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8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2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9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8月21日起至2031年2月2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95号

罪犯蒲尚义，男，1978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弥渡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蒲尚义犯投放危险物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5732元，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12月24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1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2月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9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5日起至2028年6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因投放危险物质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；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尚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96号

罪犯周勇，男，1976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姚安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0日作出(2016)云2325刑初9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周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月16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26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0年8月11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38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勇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97号

罪犯排早弄，男，1979年9月7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四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5日作出(2016)云312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排早弄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9月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月18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3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8月13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322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早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00号

罪犯何腊顶，男，1982年5月3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(2016)云3123刑初1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腊顶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24年2月10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月17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3刑更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20年8月24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29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11日起至2022年11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累计余分558分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腊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01号

罪犯韩永杰，男，1986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3日作出(2019)云3103刑初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永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韩永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5日作出(2019)云31刑终6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7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7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；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永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02号

罪犯罗泽，男，1997年3月1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(2018)云0702刑初1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泽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3日作出(2019)云07刑终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2日起至2023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8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4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03号

罪犯木林，男，1988年11月1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(2017)云2328刑初1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木林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刑期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36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系累犯，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3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木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04号

罪犯宁德伍，男，1966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5日作出(2019)云2301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德伍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期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宁德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0日作出(2019)云23刑终10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1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德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楚狱提减字第105号

罪犯紫永，男，1987年8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8日作出(2017)云2924刑初1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紫永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；犯强奸（未遂）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。判决宣告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8月20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3刑更36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2月至2021年8月获记表扬3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紫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2年4月6日